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康府办字〔2024〕11号

关于公布南康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赣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南康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

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各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

三、列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承办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

附件：南康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南康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是否组织听证	决策完成时间
1	编制《南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自然资源分局	是	2024年12月
2	出台《赣州市南康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方案》	区住房中心	否	2024年12月
3	南康朱坊至红心（龙勾）段公路改建工程	区交通运输局	否	2024年12月
4	出台《关于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区工信局	否	2024年12月
5	出台《赣州市南康区关于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及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的实施（试行）》	区卫健委	否	2024年12月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